公司代码:688518　　公司简称:联赢激光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9,20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5,904,0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赢激光	6885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强	黄婷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电话	0755-86001062	0755-86001062
电子信箱	ir@uwlaser.com	ir@uwlas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专业从事精密激光焊接机及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汽车制造、五金家电、消费电子、光通讯等制造业领域。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机、工作台以及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

激光焊接机由激光器和焊接头组成,激光器是激光焊接机的核心部件;工作台由移动平台和运动控制系统组成;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主要是指根据特定客户的应用需求,结合电气自动化、机械工艺等其他门类设计,由加载了自动化系统软件、应用环境设计的激光焊接机、工作台共同组成的自动化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将若干个激光焊接机及工作台的工作功能整合至自动化流水线中,实现全自动作业,从而达到精准、高效、可控的工艺目标。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激光焊接设备,产品呈现非标定制化的特点,需要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以研发设计为核心,依托研发设计产品,通过对外采购标准化零件、出具设计图给零部件厂商加工进行定制采购、自主生产加工等方式获取生产所需零部件,生产部门根据工艺流程、图纸及作业指导书进行模块化组装集成,再进行总装调试,最终向客户提供激光焊接设备并以此获取收益。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基础性项目与大学及研究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研发,公司研发部门以市场动态、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内容主要由激光器研发、焊接工艺研发、自动化成套设备研发三部分组成。

3.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性,相应原材料型号较多。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辅以“基本库存”的形式进行采购活动。基本库存主要是针对日常耗用量大的标准件原材料,如线材、包材、开关、电源等;“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则是针对根据客户订单定制的非标准化部件,如机加板金件、部分光学材料等。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形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研发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应用要求和数量进行设计和技术拆解,并配合 PMC 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标准零部件对外采购,非标准零部件公司向厂商提供自身设计的图纸进行定制采购或自主生产,生产部门根据工艺流程、图纸及作业指导书进行模块化组装集成,再进行总装调试。

5.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激光焊接设备,销售人员及工程师需根据客户的技术参数、产能期望值、生产现场环境及布局等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提供客户认可的产品设计方案,签订销售合同,待产品交付给客户后,还需要进行现场组装、调试并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国外销售采取直销与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范围。

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2021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预测,2021年国内激光焊接设备市场约162.5亿元,同比增速约25%。随着激光焊接在新能源电池、汽车制造、数码加工、精密加工等领域应用的崛起,激光焊接设备渗透率将加速提升,激光焊接设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我国制造业水平的提高和精密化程度提升,并受到国家节能减排、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传统产业业务转型的需求日益迫切,需要新的技术和设备来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激光焊接技术及设备的引进能有效提升生产厂商自动化程度及产品质量,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满足市场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激光焊接设备行业市场前景明朗,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来看:在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取代传统燃油汽车趋势明显。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1月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在政策和市场共同驱动下,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迎来又一轮高速增长。据工信部信息,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350万辆,分别达到了354.5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2021年动力电池产商受益于下游驱动,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大幅扩产。根据起点锂电大数据统计,2021年我国25家主流动力电池厂商投扩项目69起,新增规划产能达到1,894GWh。新增投资项目中,单个项目的产能规模基本在10GWh以上,百亿级投资项目过半。可以预期,新能源汽车生产相关行业如:电芯、模组、PACK生产线及车身轻量化制造对激光焊接设备的需求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激光焊接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涵盖技术应用较为广泛,涉及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门类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需要强大的开发设计能力、工艺装备能力和制造能力,必须进行长期高强度的技术投入与资金投入。同时,激光焊接设备是需要针对客户要求进行独立设计的非标准化产品,其产品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的生产质量与效率,客户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性能指标、稳定性以及维修保养服务有着严格的要求,因此下游客户倾向于选择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长期专注于激光设备制造业务、运行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所以激光焊接行业在技术与市场方面均具有较高的门槛。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在《2022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发布会上提出:激光焊接市场将继续放大,锂电池焊接、手持焊等细分市场领跑,得大单者得天下,龙头效应将越发明显。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2021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统计,2020年国内规模以上激光企业有170余家,其中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激光加工企业21家。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8.78亿元,位居行业前列。由于公司产品与服务集中在激光焊接领域,所以公司在激光焊接细分行业更具领先地位。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2022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发布会数据的信息,2020年中国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市场销售收入为51.2亿元,按此计算公司在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市场占有率约为17%,2021年中国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市场销售收入为66.5亿元,按此计算公司在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市场占有率约为21%,公司在激光焊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对激光焊接质量要求极高的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地位尤为突出,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的2021年动力电池装机量前十名企业均采用过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体现了行业龙头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技术的高度认可。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公司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高速增长,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显示,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220GWh,相对2020年增长175%。

在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及燃油价格高企的背景下,预计2022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仍将保持增长。此外,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无线吸尘器、便携式储能等产品也保持高速增长。另一方面,未来新能源汽车有向轻量化的发展的趋势,采用全铝或铝合金车身的车型会越来越多,由于激光焊接对铝及铝合金材料有更好的焊接效果,激光焊接技术将会更加多地用于新能源汽车制造。因此,可以预期动力电池及消费电池行业对激光焊接设备需求量仍有增长。

目前激光焊接技术发展趋势主要有下几个方面:

(1)不同波长的激光和激光、激光和电弧或者激光和其他热源的复合激光焊接设备应用将越来越多。

(2)针对薄金属材料如动力电池极片、手机内部的连接件等的短脉冲激光焊接设备应用热度持续提升。

(3)针对高反射、低吸收材料的特殊波长激光焊接设备市场需求逐步凸显。

(4)激光焊接设备体现出更加全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技术要求。

(5)由于一体化集成复合型激光焊接设备的加工效果更好,传统的单一功能焊接设备逐渐被复合型设备所取代。

(6)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制造等行业对激光塑料焊接设备需求逐渐增多。

公司将密切关注激光焊接及应用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及发展趋势,调整研发方向,保持在激光焊接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012,649,596.60	2,538,625,151.84	58.06	1,595,836,1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8,931,747.46	1,440,990,942.38	5.41	875,201,463.49
营业收入	1,399,752,947.57	877,925,500.98	59.44	1,010,933,8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12,110.81	66,970,396.82	37.39	72,073,3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33,122.01	41,575,468.79	65.80	54,298,84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8,579.67	256,351,699.87	-103.98	104,047,97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5.78	增加0.47个百分点	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6	19.2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6	19.23	0.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8	8.23	减少0.85个百分点	6.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8,181,533.09	296,206,035.31	391,570,218.13	483,795,16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8,300.57	11,673,759.56	31,913,661.42	35,626,39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43,563.68	6,142,504.46	25,023,859.14	31,323,1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8,620.52	32,461,362.46	23,220,669.00	-99,389,231.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韩金龙	0	28,474,356	9.52	28,474,356	28,474,356	无	0	境内自然人
牛增强	0	12,676,646	4.24	12,676,646	12,676,64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9,241,314	3.0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继	0	7,824,600	2.62	7,824,600	7,824,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5,914	7,775,914	2.60	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5,236,782	1.75	0	0	冻结	5,236,7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184,279	5,184,279	1.73	0	0	无	0	其他
湖北长江碧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碧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45,000	1.5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52,945	4,389,701	1.4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5,484	4,065,484	1.36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金龙与牛增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金龙配偶,李继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9,752,947.57元,同比增长59.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012,110.81元,同比增长3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933,122.01元,同比增长65.8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8,748,630.9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9,2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04,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6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董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6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8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因新增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3	原第十二条 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国际贸易、物资供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的生产,销售及租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第十四条 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国际贸易、物资供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的生产,销售及租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4	原第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5	原第十五条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期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一,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原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原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	原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9	原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10	原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债券发行的种类、数额、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价格、债券担保、债券上市、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交易、转让、质押、赎回、回购、利息支付、违约处理、争议解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等发行债券的有关决议。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